

呼伦贝尔警方侦破特大网络非法经营烟草案

扣押香烟 34.14 万支 涉案金额 630 余万元

本报记者●金丽 通讯员●李枝远●任建忠

辗转9省14个市县,行程5万余公里,历经一年的缜密侦查和抓捕,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公安局侦破一起特大网络非法经营烟草案,涉案金额630余万元。

时间回溯到2020年9月21日,扎兰屯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接到安徽省淮北市公安局移交的线索:从2019年年初开始,扎兰屯市居民张某在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微信朋友圈里做起了烟草生意。

接到这一线索后,扎兰屯警方按图索骥缜密摸排,发现“香烟代理商”张某在微信对外销售中,与网友谈妥品牌及价格后,通过快递直接从上家仓库发货交易。随后,侦查员第一时间锁定了嫌疑人张某的藏匿地点,于2020年11月25日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将其抓获。

据张某交代,他在四川打工时接触到“代购香烟”,当时正值微商火热时期,他见有人在朋友圈贩卖香烟,以为自己瞄准了市场空白区,便萌生了网络贩卖香烟赚钱的大胆想法。“张某不但通过微信朋友圈贩卖香烟,还通过百度贴吧、微信群发布广告招揽人员,层层发展代理商。”扎兰屯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民



办案民警和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在清点查获的烟草。李枝远 摄

警马永涛介绍说,网络案件往往时间跨度长,作案人员分布全国各地,通过虚拟身份交流,证据提取难度很大。

鉴于此案涉及广、金额较大,经侦大队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

根据前期摸排的线索,侦查员进一步整

合、梳理线索信息,开展上、下线排查工作,经过一年多的不懈连续努力,最终,一个集非法经营、收购、运输、销售为一体的完整利益链条浮出水面。经查,犯罪嫌疑人张某通过微信结识了微信名“诚信华哥缅甸一手货源”的何某柱和“开心超人”郭某为其提供货源,何某柱和郭某通过张某用多种快递将万宝路、卡特、象之迷等外国烟卷分销国内各地。分销过程中,张某招募的代理商在每条卷烟进价基础上加价10元至20元,再向他人出售获利。

在充分掌握证据后,扎兰屯市公安局决定收网。兵贵神速,专案组先后赶赴云南、广州、浙江等地将其他涉案人员郭某、何某柱等16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捕归案。在云南瑞丽、广州等地的发货仓库内,专案组扣押烟卷34.14万支,经核算,涉案金额高达630余万元。经讯问,17名犯罪嫌疑人对通过网络非法经营销售烟草专卖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均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警方提示:烟草属于国家专营专卖的商品,在没有取得经营许可证等销售资质的情况下,不管是实体店还是网店,只要贩卖香烟超过5万元即达到非法经营罪的构罪标准。

非法经营成品油 六名嫌疑人落网

呼和浩特讯 在没有任何安全设备或措施的情况下,非法买卖成品油,不仅扰乱正常的成品油市场秩序,还极易因处理不当引发燃烧、爆炸等后果。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玉泉区分局环食药侦大队联合治安大队经过连续作战,历时7个月破获一起非法经营成品油案件,查扣中型油罐车2辆,加装油罐的小型车3辆,油管、计量器、油桶、油枪等作案工具若干,涉案金额达1400余万元,6名犯罪嫌疑人被移送检方审查起诉。

2021年12月,玉泉区警方在工作中发现,鼎盛国际小区附近停放着一辆无牌西水车,不时有人带着油桶或开着带有改装油囊的车辆购买汽油,现场弥漫着刺鼻的气味,此处距离小区

北门不足30米,存在着极大的安全隐患,严重威胁到小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经过前期缜密侦查和摸排走访,民警逐步获取了嫌疑人贾某某行动轨迹和违法犯罪脉络,于2021年12月27日将其抓捕归案。经侦查,犯罪嫌疑人贾某某从2021年7月份开始,通过中间人从外省某炼化公司和某石化公司购入汽油,并以每吨190元的价格雇佣大型油罐车运输至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汽油运输至指定地点后,犯罪嫌疑人贾某某将汽油分装至改装的西水车和两辆中型油罐车内,最终通过分级销售的模式非法获利,贾某某等人先后从外省购入成品油71车,总计金额达1400万元。近日,玉泉区警方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将贾某某、张某某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从2021年7月至2021年底,贾某某等人通过此类购销模式,分别将汽油销售给秦某、郭某等人进行流动售卖。秦某、郭某为了牟利私自贩卖汽油,不仅法律意识淡薄,而且还忽视了最基本的安全观念,这种所谓的“流动加油站”对周边的居民具有极大的危险性。同时,违法销售汽油,还会为不法分子利用汽油实施犯罪留下隐患。近日,玉泉区警方以涉嫌危险作业罪将秦某、郭某等4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警方提示:请广大车主选择正规加油站加油,不要贪图一时便宜,助长违法行为,给社会带来隐患。如发现涉成品油违法犯罪线索,请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邢永强)

遭遇涉贷诈骗 警方及时制止

本报讯 (记者李亮 通讯员郝鹏) 办理贷款还需要存入“贷款流水金”,这样的“操作”肯定就是陷阱,但急用钱的李某某却深信不疑,民警上门相劝后,才将执迷不悟的李某某“叫醒”,避免了损失。

8月8日上午11时,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公安局第三派出所接到反诈预警平台推送的高危预警:辖区群众李某某正在遭遇涉贷诈骗。民警迅速联系李某某,但电话提示为“正在通话中”,反复拨打后,依然处于占线状态。基于此,民警意识到,李某某有可能正在与电信诈骗违法人员进行通话,遂立即启动高危预警机制,由预警民警继续拨打李某某电话尝试联系,并指令当日值班组民警迅速前往李某某住处进行见面预警。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预警民警一遍一遍拨打着对方手机,另一边,值班民警已经扣响了李某某居住地的家门,开门的正是李某某,此时李某某仍然在与诈骗分子通话,民警告知李某某立即停止操作,不要进行转账汇款,并向其了解详细情况。

原来,李某某因急需用钱,上网浏览了网贷广告,下载了一款名为“琪零网络科技”的软件,并填写了个人信息,随后,接到网贷平台客服电话,称可以向其提供20万的无息网络贷款,要求是暂收2万元的“贷款流水金”用来核实交易信息,并称确认放款渠道通畅后,会立即将“贷款流水金”同20万贷款一并返还到李某某账户。

在高额的无息贷款诱惑下,李某某对诈骗分子的话深信不疑,并已按照客服的指示将9000元存款打入对方指定账户,正准备将剩余的11000元打入对方账户,完成“贷款流水金”核实手续时,民警告知李某某正在遭遇电信网络诈骗,但李某某却不以为然地表示,对方客服承诺不申请可随时退还“贷款流水金”,并非电信网络诈骗。

民警向李某某详细揭露了此类骗局的套路伎俩,并让李某某回拨电话要求对方退还已转账的9000元,一试便知。果然,对方客服以各种借口为拒绝退还,并催促其将剩余11000“贷款流水金”打入指定账户,从其身上骗取更多的钱财。

经过民警耐心地劝说,李某某终于意识到自己遭遇了电信诈骗,放弃了继续转账的念头,并对民警的及时劝阻和尽心尽责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表示今后将加强学习防范电信诈骗的相关知识,不给电信诈骗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禁飞区放飞无人机 违法行为人被处罚

包头讯 随着无人机逐渐普及,一些地区出现了操控无人机闯入禁飞区域的“黑飞”现象。近日,在鄂尔多斯市达拉特西火车站,一男子为了拍摄火车画面放飞无人机,被铁路民警及时制止并予以行政处罚。

8月10日上午9时,包头铁路公安处达拉特西站派出所民警在车站附近开展安全巡查工作时,听到头顶传来一阵“嗡嗡”的响声,循声望去,发现铁路线路上空30米左右有一架无人机

在飞行。执勤民警迅速进行寻找,发现是一名男子正在火车站广场操控无人机,经询问,该男子并未在相关部门备案。民警当即要求其安全降下无人机,并将其口头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

经查,男子巴某是当地一位航拍爱好者,最近想拍一些火车的画面,在未征得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独自前往达拉特西火车站使用无人机拍摄视频画面,不料其无人机刚飞行至线路上方,就被铁路警方查获。

铁路线上的电气化接触网通常使用上万伏的高压电,无人机一旦靠近会受到强磁场的干扰,极易发生坠机,无论是挂在接触网上,还是掉在铁轨上,都会对列车运行产生严重危害。铁路民警告知了巴某在铁路周边放飞无人机的危害,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当天,包头铁路警方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铁路安全管理规定》,给予违法行为人巴某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梁宇荣)

屡屡盗窃车内财物 警方循线抓获嫌犯

本报讯 (记者王丹) 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刑侦大队破获盗窃车内财物系列案件,抓获1名嫌疑人。

8月20日,新城区公安分局接到报警称:在辖区某小区有5辆汽车玻璃被撬,车内有财物被盗。8月21日,又连续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有2个小区有车辆汽车玻璃被撬。

接警后,新城区公安分局高度重视,迅速抽调警力成立专案组,围绕中心现场进行走访摸排。经过调取监控视频和深入研判发现,嫌疑人多次作案,盗窃手段均相同,但有的案发小区现场没有监控,给案件侦破工作造成了一定困难,经过侦查员在海量的资料中缜密侦查,最终成功锁定了嫌疑人杨某某。

在经过民警连续2天的调查,8月22

日,民警迅速出动,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某酒店内将嫌疑人杨某某抓获,现场起获赃款600余元,手机2部。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杨某某对其2日内通过砸9辆车的玻璃,盗取车内财物800余元、手机三部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某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自治区公安厅发布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鲁旭) 日前,记者从我区食品安全工作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2022年以来,全区公安机关按照“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查流向”的打击目标和“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的侦办要求,深度经营、追根溯源,取得明显成效。截至目前,全区公安机关侦破假劣肉制品、农资、烟酒等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15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08名,打掉团伙20个,捣毁窝点52处,涉案价值8393万元。其中,破获公安部挂牌督办案件3起,公安厅挂牌督办18起,全区公安机关参与全国协查案件59起,核查涉案线索5811条,根据协查线索立案侦办食品刑事案件6起。为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发布一批典型案例。

赤峰市刘某杰生产、销售伪劣种子案

2021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刘某杰分批低价购进某国内品牌小西红柿子种子300余万粒,在自己的育苗场培育成种苗后,假冒某外国品牌小西红柿子种苗对外销售,造成种植户巨大损失,其中赤峰地区种植户损失830余万元。2022年3月18日,犯罪嫌疑人刘某杰被移送敖汉旗人民检察院起诉。

包头市季某强等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2022年1月,包头市公安局侦破一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现场查获有毒有害食品5100余盒。经查,2017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季某强等人购进西地那非原料,

生产非法添加西地那非成分的食品,销售给下线刘某等人再进行分销,案件线索涉及全国22个省。2022年4月13日,该案移送检察院起诉。

锡林郭勒盟杨某福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2022年3月,锡林郭勒盟公安机关根据行踪部门移交线索,侦破一起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捣毁非法屠宰窝点1处,现场查获未经检验检疫白条羊1520只,共计224吨。涉案金额198万元。经查,自2019年来,犯罪嫌疑人杨某福低价收购、屠宰、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的羊只,销售链条涉及北京、河北、山东等多地。